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综合执法局成都东部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综合执法局成都东部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.498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.3424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1年11月8日

